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接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即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8,000,086 股中的 7,872,000 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4月17日起算），上述锁定期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2月13日起算），上述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2日到期。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7,872,00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上述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终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